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51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吳委員尊仁

記錄：李乙整

出席人員：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梁委員憲忠、李委員亭萱(請假)、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李委員富貴、林委員敏澤、李委員世祥、李委員玲玲

列席人員：張總幹事乃千(請假)、孫召集人立展、陳副總幹事寶德、廖副總幹事財保、李組長錫冰、唐組長敏慧、廖主任明松、邱主任怡瑄(王璿齊代)、陳主任奕如(請假)、黃主任天福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5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二、第 50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三、報告事項：

第 1 案：檢陳本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一種，如附件，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 15 點辦理。

決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 1 案：高雄市第 2 屆大社區嘉誠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里長補選申請登記期間自本 (105)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3 日止 3 天，大社區公所計受理鄞寶蓮、侯景耀等 2 人申請候選人登記。各該申請登記人員經區公所審查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並報本會審定。(審查資料如附件暨登記冊各 1 份)
- 三、審查結果，各該候選人積極要件符合規定 (均年滿 23 歲、於該里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 消極要件經依規定送請相關機關查証結果，亦未發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候選人，於本(105)年 3 月 2 日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並由本會依法於 3 月 6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有關本市第 2 屆大社區嘉誠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審查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2 月 23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44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政見稿之審查：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秩序。(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候選人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同條第 6 項前段「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三)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四) 本次里長補選申請登記 2 位候選人之政見稿經公所初審結果皆符合規定。

三、有關競選辦事處之審查：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二) 本次里長補選 2 位候選人計登記 2 處競選辦事處，經公所審（勘）查結果皆符合規定。

四、上開候選人之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經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及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准

予刊登選舉公報及競選辦事處之登記，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大社區公所，依審議結果辦理，核准登記競選辦事處另函知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及警察局暨相關分局參辦。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苓雅區第 1354 投開票所選舉人石惠婧女士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 105 年 1 月 25 日高市警苓分偵字第 10570211100 號函辦理。

二、本案據苓雅分局調查筆錄記載，行為人自述略以：「因為我在圈選完後發現總統副總統的選票我投錯候選人，我遂向選務人員詢問是否可以再領取一次選票，選務人員表示只能領取一次選票，我覺得我投錯票故想將該張選票作廢所以撕毀」。另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則稱：「我於投票當日 12 時 53 分於投票所發現石女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其撕毀動機我不了解…等語」（如附件）。

三、相關法規：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規定，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第 8 項規定案件者，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處罰。

五、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4 次會議決議：本撕毀選舉票案，依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後段之規定，建議裁處新臺幣伍仟元罰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建議處新臺幣伍仟元罰鍰。

第 4 案：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鳳山區第 1448 投開票所選舉人張銘仁先生撕毀立法委員選舉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 105 年 1 月 27 日高市警鳳分偵字第 1057025580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據鳳山分局調查筆錄記載，行為人自述略以：「我撕毀立委選舉票。因為我用私章圈選選票，發現是錯誤的，以為可以重領選票，所以才將選票撕毀」。另投開票所監察員則稱：「因為張銘仁在立委選票上蓋到自己的私章，所以撕掉了放在口袋，我們就請他拿出來，選票已被撕成好幾張了，張銘仁問我們可不可以再領一張來投…等語」（如附件一）。

三、相關法規：

- (一) 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 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分別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四、查行為人領有「○○○證明卡」，其病名為○○○，經查係為○○○（請參閱附件二）。該行為人之病情是否符合上開行政罰法之要件，不予處罰。

五、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規定，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第 8 項規定案件者，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處罰。

六、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44次會議決議：本撕毀選舉票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後段之規定，建議裁處新臺幣伍仟元罰鍰，並提委員會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建議處新臺幣伍仟元罰鍰。

第5案：有關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許○○君(以下簡稱許君)檢舉本市三民區豐裕里1007投票所外有里長執麥克風於投票日當天大肆喧嘩及引導投票等情事案，敬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5年2月16日中選法字第1050021183號函辦理。
- 二、查本案前於105年1月16日(投票日)許君即以電話檢舉，復於同月22日再以書面檢舉(P8-3)，本會乃於同月25日先函復許君請其提供詳細具體事證俾憑辦理(P8-8)。嗣中選會於105年1月27日交下許君信函並請本會研處後函報該會(P8-9)。
- 三、查許君來函陳述現場有里長手持麥克風於投票日當天大肆喧嘩及引導選民投票等語，並未提及有替某候選人拉票或助選之行為；另旨揭情形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蕭南湘)於投票當日接獲通知抵達現場時並未發現有人在現場從事拉票行為。案業經本會105年2月2日監察小組第43次會議決議：「被檢舉人某里長在中都七里活動中心1007投票所外指引告知民眾投票所方向，證據尚不足顯示其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行政罰)之具體助選行為，故不予處罰」。本案處理情形併函報中選會及許君。
- 四、嗣中選會復於105年2月16日函知本會，應將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報請委員會會議審議後再行報會，及許君復於105年2月18日再次來函請本會答復相關問題(P8-10)。
- 五、爰依許君來函是否可茲證明被檢舉人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

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行政罰)」，或違反同法第93條第2項(公職選罷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刑事罰)，提請審議。

六、茲許君數度以電話及書面對同一事由向本機關及上級機關提出陳情或檢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14點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本案若予適當處理並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及明確答復後，而許君仍一再陳情者，是否依上開規定不予處理，僅予錄案查考，仍請一併審議。

辦法：俟決議通過情形函報中選會及函復許君。

決議：

- 一、本案經監察小組孫召集人立展說明：「事發當日監察小組蕭委員南湘赴現場未發現有人從事拉票行為，經詢問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警衛表示，該里長手持大聲公引導里民投票所方向，並無助選行為，且經制止後即停止。」
- 二、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不予處罰被檢舉人。
- 三、請將結果明確答覆檢舉人。非有新事證就同一事件重複檢舉時，不再處理。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